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政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蕭研發長朝興(黃組長翊晴代理)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	林院長志彪(李主任大興代理)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代理)
施院長正鋒(高教授德義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毛組長起安代理)		高副館長傳正(請假)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吳代理主任瑟嬌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

(一)校慶暨國際文化節活動說明。

(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指示】

有關下個月本校為配合校慶暨國際文化節，學務處所規劃的系列活動內容，尤其在國際文化節的部分活動規劃很充實，但在整個活動上的規劃與推動不只是炒熱氣氛，希望逐漸加重整個實質內涵的生根。承辦單位精心安排各項活動，期望主管同仁大家來共襄盛舉，並提供更好的意見，以增加整個活動的內涵

【李主任大興】

東華大學在台灣的東部是一所具有指標性的綜合大學，希望可以將國際文化節規模擴充延伸，邀請慈濟大學、宜蘭大學或台東大學的外籍生，利用一年一次在東華的國際文化節活動，讓這些外籍人士可以聚集並相互交流。

【邱學務長紫文】

- 1、去年曾邀請在花蓮本地工作的外國演唱團體來參與，今年學務處仍在籌備規劃中。
- 2、希望能請秘書室及教務處共同協助接待外籍老師或學生等。

二、秘書室：

【吳專門委員明達】

有關校慶活動秘書室在 11 月 16 日上午 10 點半在體育館舉辦校慶酒會，將以 E-mail 邀請全校教職員工參加，酒會當日備有茶點，請各位主管撥冗出席，另各單位有需藉校慶酒會頒獎的單位，請事先告知秘書室。

【主席指示】校慶酒會請改至 11 月 11 日。

【黃主任秘書郁文】

有關院系所的組織章程，凡是未列入組織規程的單位，請由各單位自行處理，不需送校級核備。

三、總務處梁總務長金盛：本校9月份各大樓及宿舍區用電明細表說明。

四、教務處楊教務長維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事項說明。

【夏院長禹九】

希望教務處能在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後，立即提供學生們的E-mail或聯絡方式給各系所，以利老師們或各系所及早與學生們連絡。

【楊教務長維邦回覆】

將先行提供各系所，在蒙古及印尼兩地現場有興趣且來面試時之外籍學生們的相關資料，但此兩份外籍學生名單並非已申請入學，而仍須經由學生們至線上申請入學後，再由教務處彙整確認資料，才可確定外籍學生申請入學之名冊，教務處將會儘速完成並提早轉知各系所。

【吳院長中書】

(一)、招收國際學生是很重要的，我也贊同學校應該擴大名額，但在討論英語授課課程時，是否能事先與各系所先行溝通，畢竟各個課程的安排都已在前一個學期完成設定，且因部分主管們認為在師資上或課程上是否可因應未來外籍生的招收，希望能夠及早共同討論，且以系所評估可容納名額後，在以此名額對外招生，由下而上的規劃，才不致於造成系所出現不同意見。

(二)、建議學校要有主打的系所，並成為學校未來的特色，另由於學校地處偏遠，所以更要有群聚效應，才能吸引學生們的注意力，所以針對主打的領域，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們協調溝通，達成共識後，便可對外爭取學生。

【主席指示】

在海外招生時，接觸的學生當中他們對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相當感興趣，且就讀意願也很高，所以在管理學院當中，將可彙集最受歡迎的系所，共同形塑更具特色領域的系所，將是目前海外招生的規劃重點；無論如何一定要跨出去，很多可能學校沒有想像到的問題，一定會慢慢的浮現，學校在這個過程中，一面做一面學習，如此才能進一步的推展。

最近有幾個系要求增聘老師，但都會慎重要求能以英語授課為邀聘條件，除了特別的系所之外，學校將雙管齊下，一方面從新聘老師基本條件的要求，另一方面對現在的老師鼓勵以英語授課方式授課。

【楊教務長維邦建議】

請人事室在教授提聘單中加列「可英語授課」，以提供勾選，並在公告增聘老師之公告事項中說明詳細。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外國學生獎勵措施，將原以獎學金為基礎，免學雜費為獎勵之作法修正為：頒發全額獎勵(全額學雜費補助+獎學金補助)或部分獎勵(全額學雜費補助)，並同步修訂各條文。
- 二、全額獎勵的學雜費補助部分，特別註明含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以確定獎勵給予的範圍。
- 三、修正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核給方式以一學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學生則先核予一學期，符合資格者，得於第二學期(春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說明：本章程共計六條，擬修正第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請同意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整併後，仍維持「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原意，即按原系、所學門領域的特殊屬性，仍維持二點及一點期刊各至多提列10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9.10.14課程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及99.10.15花師教育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99學年度起課程系，係由原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國民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一系三所整併而成。原系、所間教師的專長領域屬性差異頗大。

若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將配合系所整併後的修法上，請考量課程系整併前三所教師在各專長領域的特殊性與教師權益，讓課程系仍維持教育、多元、科教三個學術領域可列出二點及一點期刊，各至多10種之規定。

決議：仍維持舊案，明年再另行提案審查。

【第5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國科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及結合校內研究績效獎勵案，本院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草案)」，全部條文共6條。
- 二、本案業經藝術學院99年10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原獎勵辦法經費來源為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該辦法適用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見附件二。
- 二、為持續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重新訂定本辦法，詳如附件三。
- 三、獎勵辦法費用擬由校務基金下經費支出。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於 99 學年度特增修本辦法，修訂第五條語言能力要求。
- 二、為確保入學外國學生水平，修訂本法第六條之外國學生申請檢附表件項目。增訂三項檢核外國學生標準「國籍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成績證明」，並簡化文件認證要求。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生就讀本校辦法

96.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籍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籍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收件並進行初審，再送交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籍生為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給獎種類：
（一）免學雜費：全額學雜費補助(含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二）生活津貼：學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三萬元、碩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五萬元、博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籍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除給予免學雜費補助外，另給予生活津貼補助(獎勵包括本校跨國雙聯學位之外國學生)。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籍生。
（一）免學雜費：
1. 研究所：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 以上，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2. 大學部：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 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生活津貼：除須符合免學雜費資格外，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7 以上者，得另申請生活津貼。
（三）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二、在校生：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一）國立東華大學外籍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獎學金(含免學雜費及生活津貼)獲獎期間皆為一年(春季班為一學期)，在校學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年重新提出申請。
-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學生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學士班獎學金三千元，碩士班獎學金五千元，博士班獎學金六千元)。
- 三、受領獎學金(含免學雜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及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五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相關優惠。
- 三、惟如因故休學、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 一、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原辦法適用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二、本校等第計分法 A+為 4.5；A 為 4.0；A-為 3.7；B+為 3.3。
- 三、99-1(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其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者，可依第六條提出申請。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99.10.27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
-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

本會委員至少 7 至 9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相關單位主管與參與實習企業代表(至少 2 人)，成立實習委員會。

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

85.5.1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27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位服（含學士、碩士、博士服），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
- 二、借用時間：每年五月至畢業典禮結束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歸還。
- 三、繳納清潔維護費及押金：
 - （一）學位服之清潔維護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以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合約所訂之價格為收費標準，並於公告學位服開始借用起訖時間時，一併公告之。
 - （二）每班（個人）應繳納押金新台幣伍仟元正。
- 四、借用及歸還：
 - （一）由各系（所）班代表造具畢業生名冊（附件），經系所主管簽章，送至保管組核計費用後出具繳費單，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及押金後，向保管組領用。
 - （二）博士班學生得個別借用。
 - （三）借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歸還手續後，始得辦理退費及離校手續。
- 五、罰則：
 - （一）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不含例假日），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
 - （二）學位服借用者應善盡良善管理之責，若有遺失、破損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依「學位服損壞賠償金額表」（如附表）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學位服損壞賠償金額表

99.10.27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借用種類	學 士		碩 士			博 士		
	學士服	學士帽	碩士服	披肩	碩士帽	博士服	披肩	博士帽
賠償基本費	500/件	200/件	500 元/件	600 元/件	200 元/件	2500 元/件	1500/件	1000/件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位服借用要點規定，借用物品如有遺失或破損情形，其金額按原購價格計算。
 二、本表依市價適時調整。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91014)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辦理國科會「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申請人須具備於本校任教滿 2 年（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並有優秀表現者。

第三條 獎勵資格分為四級距，各級距申請資格如下：（凡符合各級距之任一條件皆可提出申請）

一、第一級距：

（一）學術研究：

1、學術論著：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學術著作。

2、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EI（Ei Engineering Index）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

3、研究計劃：近 10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8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二）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或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三）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具國際與國家級之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以上，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5% 者。

二、第二級距：

（一）學術研究：

1、學術論著：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學術著作。

2、論文發表：收錄於 TSSCI（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正式名單、THCI Core（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等資料庫之核心期刊；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

3、研究計劃：近 5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4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二）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獲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機構典藏之作品，或於院轄市級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三）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具縣市級之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以上，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15% 者。

三、第三級距：

（一）學術研究：

1、學術論著：專書、優良編著。

2、論文發表：收錄於 THCI 之學術論文。

3、研究計劃：近 5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3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二）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獲縣市級競賽獎項者，或經縣市級機構典藏之作品，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三)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優良私人立案機構之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以上，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25%者。

四、第四級距：

(一)學術研究：

1、學術論著：專篇、專章或經典譯著(經國科會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的譯著專書，或經舉證獲得高度評價的譯著專書)。

2、論文發表：正式出版於藝術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所訂學術期刊之論文。

3、研究計劃：近 5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2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二)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獲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及私人展演空間競賽獎項者，或經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及私人展演空間機構典藏之作品，或於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及私人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三)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特殊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第四條 審查原則如下：

一、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主動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時之依據或參考：

(一)國科會「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表 A)。

(二)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 B)，表 B 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 5 年發表者**，惟若所列著作屬專書者，須檢附該書(屬期刊者無須檢附)。

(三)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

(四)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

(五)申請者，須把前列(三)或(四)項資料表擇一印出，並將滿足申請資格之所有期刊論文或國科會計畫逐件明確標列，以利本院門檻審查。

第五條 本審查作業時程，依學校規定辦理，並召開院教評委員會評選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表A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本校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

A、申請級距及符合條件：

第一級距

- 學術論著：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學術著作。
- 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EI (Ei Engineering Index) 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
- 研究計劃：近 10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8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或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 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具國際與國家級之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以上，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5%者。

第二級距

- 學術論著：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學術著作。
- 論文發表：收錄於 TSSCI(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正式名單、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等資料庫之核心期刊；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
- 研究計劃：近 5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4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獲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機構典藏之作品，或於院轄市級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 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具縣市級之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以上，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15%者。

第三級距

- 學術論著：專書、優良編著。
- 論文發表：收錄於 THCI 之學術論文。
- 研究計劃：近 5 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 3 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獲縣市級競賽獎項者，或經縣市級機構典藏之作品，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 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優良私人立案機構之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以上，申請人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25%者。

第四級距

- 學術論著：專篇、專章或經典譯著(經國科會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的譯著專書，或經舉證獲得高度評價的譯著專書)。
- 論文發表：正式出版於藝術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所訂學術期刊之論文。
- 研究計劃：近5年執行國科會計劃累計至少2年，且為計畫主持人(核定有主持人費)者。
-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獲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及私人展演空間競賽獎項者，或經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及私人展演空間機構典藏之作品，或於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及私人展演場所有優良表現者。
- 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特殊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

B、申請資料檢核：

- 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級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B，本表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5年發表者)
- 已檢附表B所列代表性研究專書。
- 已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明確標列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個人資料表

申請人簽名：

表 B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三、其他資料 (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共 頁 第 頁

國立東華大學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校校園英語能力模擬測驗後，再參加正式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得申請報名費五成之補助，通過檢定測驗者得申請報名費全額獎勵。如未參加校園英語能力模擬測驗者，通過正式檢定測驗者得申請報名費全額獎勵。
- 第三條 第二外語檢定測驗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第二外語正式檢定測驗者，報名費低於獎助金額上限者，得申請報名費全額獎勵。
- 第四條 相同語言僅能擇一檢定測驗種類申請獎助，惟不同語言類別得再申請獎助，每種語言限申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外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最低通過標準，請參閱附表。
- 第六條 獎勵對象及條件：
- 一、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二、英美系：大學部學生須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須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
- 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申請表
※申請表可至語言中心索取或自行於語言中心網頁下載、列印。
 - 二、含申請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
 - 三、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
 - 四、該測驗報名費收據或相關繳費證明單據
 - 五、申請學生本人之獎助金入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郵局或臺灣企銀為主）
- 上述學生證、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存摺、收據由語言中心查驗並影印留存後，正本即歸還申請學生。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第八條 申請獎勵的檢定測驗施測日期，以在本辦法通過實施後所舉辦為準。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表：外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最低通過標準對照表

語言類別／測驗種類		學生身分／ 級數標準	各學系	英美系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大學部	碩、博士班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180 分	第二級 240 分	第二級 33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	195 分，口試 S-2	240 分，口試 S-2+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780 分	88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分	68 分	83 分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73 分	190 分	220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00 分	520 分	557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5.5	6.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40 分，ALTE Level 2 通過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75 分，ALTE Level 4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FCE 通過	CAE 通過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通過	中高級通過	—	
第二 外語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參加並通過各級測驗者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ALF				
	法語檢定考試 TCF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 CILS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台文字第0940171100號函核定
97.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台文字第0980017589號函核定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五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符合本校一般生之入學條件外，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查標準。惟外國學生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中等 3級以上或 HSK 6級以上，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則需通過TOEFL PBT 500分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或提出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以英語為母語，或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英文)。
- 四、成績單：申請人之正版英文成績單。
- 五、語言證明：符合上述第五條所列之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 六、六個月內附HIV檢測之健康證明書。
- 七、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 兩頁為原則）。
- 八、推薦書二份。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一名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春季班申請入學期限至十一月三十日；秋季班至四月三十日。申請入學經教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九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

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錄取之第一學期選讀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選讀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錄取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第十五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校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習，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